

勐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海消防委办发〔2023〕39号

2023年清明节、泼水节消防安全风险提示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消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节及泼水节即将来临，群众焚香、烧纸、点蜡、燃放高升等各类人员密集性活动增加，为坚决预防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，清明节及泼水节期间，请各乡镇、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，确保全县火灾形势稳定。

一、暂停祭扫的地区，禁止在公墓、陵园外和小区、居民楼内焚烧纸钱，防范火灾发生；允许祭扫的地区，倡导用植树、献花等方式寄托哀思。

二、祭扫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，应远离公共建筑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消防安全重点单位、易燃易爆场所、山林等。

三、祭扫点烛、燃香、烧纸，应清理周围可燃物，并进行现

场看护，防止灰烬复燃或飞火引发火灾；不要在大风天进行明火祭祀活动。

四、祭扫活动时，严禁占用、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。

五、泼水节外出旅游期间，请督促辖区及行业所管场所主要负责人及时检查室内电源、燃气，清理阳台楼道杂物，维护消防安全。

六、泼水节期间，在禁止燃放高升区域严格按照规定管理；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活动时禁止停用固定消防设施，严禁占用、堵塞安全出口、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。

七、各乡镇要及时安排人员对沿街铺面、出租房等“九小场所”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宣传，重点严查电动车违规在室内充电、违规飞线充电、违规停放在室内或楼道等行为，以防发生火灾造成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。

八、强化社会面火灾隐患综合治理工作，发现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可通过政务服务热线“12345”进行举报投诉，或通过其它有效途径向县消防救援大队举报。如经查实，消防救援机构将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依法予以从严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勐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

2023年4月4日

